

嵩生环复〔2025〕42号

## 关于《云南泽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光伏支架、3万套太阳能光伏路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泽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泽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光伏支架、3万套太阳能光伏路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8号，占地面积19565.59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12933.3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94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。项目新建一栋单层钢架结构厂房，一栋综合楼，车间内新建原料仓库、机加车间、喷塑及固化车间、组装车间、成品库等基础配套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光伏支

架 1 万吨、太阳能光伏路灯 3 万套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光伏产品表面镀锌外协处理，厂区内不设置镀锌工序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。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，经自建的循环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COD $\leq$ 50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BOD<sub>5</sub> $\leq$ 300mg/L，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石油类 $\leq$ 20mg/L；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$ 1.0mg/m<sup>3</sup>。

项目运营期焊接烟尘、切割粉尘、冲压粉尘、打磨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$ 1.0mg/m<sup>3</sup>。

项目运营期静电喷涂粉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喷塑工件固化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7.1的规定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5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2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5\text{kg}/\text{h}$ ，颗粒物 $\leq 1.75\text{kg}/\text{h}$ ，二氧化硫 $\leq 1.3\text{kg}/\text{h}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385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0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 70$ 分贝，夜间 $\leq 55$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 65$

分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循环水池废渣及废油污、废弃的含油抹布、劳保用品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年5月28日

---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印发

---